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5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6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9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1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5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5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5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15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5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8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19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天门”、“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梦天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Mengtianme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825
证券简称	梦天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33017101E
注册资本	5,419.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国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3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世奥国际中心 A 座 1001-1006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 17 号院 4 号 1 至 6 层 101 内 2 层 202 室
邮政编码	100029
电话号码	010-84351380
传真号码	010-84351380
电子信箱	sangli@mtm2000.cn
公司网址	www.mtm2000.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桑丽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84351380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电子计算机及软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 电子计算机局域网的安装; 网络技术服务; 销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服务于中国公共卫生信息化的领先企业, 为卫生健康产业提供信息化建设, 面向卫生健康监督、专项健康体检、疾病预防控制、医防协同等关系民生健康的细分领域提供全方位服务, 具体包括信息化系统开发和运维服务、一体化智能设备和软件产品等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产品和服务按业务领域划分，主要包括卫生健康监督、专项健康体检、疾病预防控制、医防协同等四大领域，按业务类别可划分为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服务、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一体化及其他相关硬件产品以及软件产品四类
------------------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服务于中国公共卫生信息化的领先企业，为卫生健康产业提供信息化建设，面向卫生健康监督、专项健康体检、疾病预防控制、医防协同等关系民生健康的细分领域提供全方位服务，具体包括信息化系统开发和运维服务、一体化智能设备和软件产品等。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药品药械监督机构、市场监管机构、医疗服务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

公司依据国家公共卫生体系架构设计和卫生信息化战略部署，将行业业务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结合，拓展数据获取渠道，应用“互联网+”的思路，丰富数据应用场景，为行业用户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样化、定制化的数据服务，建立协作互助、分级有序的新型公共卫生信息化体系。

公司获评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重视产品研发，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已拥有 26 项专利（19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225 项软件著作权。

近年来，公司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协作互助、分级有序的新型数字公共卫生健康信息化体系，为执法监督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业和管理对象、社会公众提供专业、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设立了多个分支机构开展区域本地化服务，保障各类产品及服务高效、稳定运行。

公司产品和服务按业务领域划分，主要包括卫生健康监督、专项健康体检、疾病预防控制、医防协同等四大领域，按业务类别可划分为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服务、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一体化及其他相关硬件产品以及软件产品四类。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177,267,439.46	184,019,248.31	178,141,911.35	167,589,420.0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7,784,051.06	149,325,999.21	147,883,395.38	128,659,62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140,500,568.89	141,737,962.64	142,009,553.46	124,040,892.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6.48	18.01	14.28	19.12
营业收入(元)	8,573,883.53	96,037,454.99	102,375,458.79	97,711,922.25
毛利率(%)	75.03	70.54	54.22	55.23
净利润(元)	-1,541,948.15	36,996,191.72	30,252,365.92	27,273,56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237,393.75	34,858,017.80	28,605,260.50	26,645,21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1,315,391.48	31,544,201.44	25,571,729.22	23,473,30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0.88	23.14	22.09	2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0.93	20.94	19.75	2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6	0.54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6	0.54	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1,208,274.04	19,788,383.29	24,905,475.47	32,755,473.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43.91	8.88	9.16	6.20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1,80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78.0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2023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认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保荐，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

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

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结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14,932.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4,173.8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78.0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419.3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述规定。

（六）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述规定。

（七）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

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经核查，2021 年、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5,571,729.22 元和 31,544,201.4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9.75% 和 20.94%。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市值标准。

（八）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九）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前述期限届满尚未完结保荐工作的，持续督导期限自动延长至相关保荐工作完成。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冯鹏凯、安楠

联系电话：010-60833773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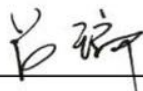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推荐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吕 瑞

保荐代表人：



冯鹏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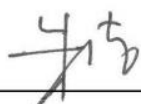
安 楠



2023年 9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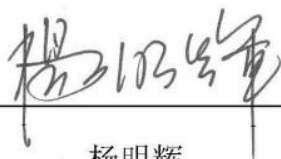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